

政府采购单一来源项目专家论证表

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采购单位）	桐庐县畜牧兽医管理服务中心		
	采购项目名称	桐庐县畜牧兽医管理服务中心死亡动物跨区域无害化处理项目		
	数 量	19800 只	金 额	198 万元
	联系人	赵建航	联系电话	13805763122
申请单位意见	申请理由： ☐ 1.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 2.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 3.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 其他（请在意见阐述中注明）。			
	意见阐述： 桐庐县畜牧兽医管理服务中心死亡动物跨区域无害化处理项目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至投标截止时间 2021 年 6 月 8 日 9 点 00 分没有投标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故作废标处理。又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发布第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至投标截止 2021 年 6 月 21 日 14 点 00 分，有且仅有一家投标单位（杭州回利生物开发有限公司）递交投标文件，故第二次也作废标处理。项目经公开发布 2 轮竞争性磋商公告后，磋商文件的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和公平交易条款；不存在倾向性意见和特定的性能指标；供应商资格条件没有具有倾向性和歧视性；不存在影响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况，且只有一家供应商（杭州回利生物开发有限公司）响应投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中“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故现申请本项目改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由杭州回利生物开发有限公司为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			
专家	论证时间	2021.7.12	论证意见	 项目负责人：_____ 2021 年 7 月 12 日 单位盖章 附 件 10007322 张

论证
意见

意见概述：

公开的磋商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和公平交易条款；不存在影响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况，且只有一家供应商（杭州回利生物开发有限公司）响应投标，且在两次磋商公示期均没有收到质疑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中“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本项目推荐采用单一性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专家信息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专业	职称	手机	专家签名
朱明	市医保	经济	中级	13773391064	朱明
叶琴	建协监理	技术	中级	1377586477	叶琴
魏强	海存咨询	技术	中级	13588383174	魏强

说明：论证专家人数不少于 3 位。